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思柏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23年7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2号）。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发行价格区间，确定了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要求如下：

（1）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如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本次向发行确定了1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私募投资	5,449,591	39,999,997.94	现金 认购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中心（有限合伙）		者	基金			
合计	-	-			5,449,591	39,999,997.94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57G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6 号 5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LC823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1309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二）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文件，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35744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工商登记信息及基金备案信息、营业执照、《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股份，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其他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反馈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修改并披露了《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上述修改内容不涉及对本次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故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2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更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故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伟旭，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旭、辜晓虹夫妇。公司不

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国有私募基金，已就本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履行完毕所需的全部国资审批程序；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任何外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决议》（集团投审字（2023）4号），同意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思柏科技新三板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所需的全部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任何外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就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

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一）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9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思柏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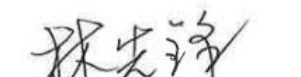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刘奕宏

项目组成员：


林宇宁


林先锋


李航宇

